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（王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及莱美药业独立董事，作为关联独立董事回避）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已经事前认可，且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布局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宏、郑远民

2019年5月7日